

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兴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40号

内蒙古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2223MAEDKAD46K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金宝玉、阿力玛等人，自2025年7月2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